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27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2025年7月29日(周二)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本次章程修订已落实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要求,待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不再选举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8月19日上午10:30在石油金融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28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周五)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文件已于2025年7月29日(周二)分别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章程修订已落实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要求,待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不再选举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29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76亿元。

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具有公司所在金融服务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为13家金融业上市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信永中和表示,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据信永中和提供,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田娟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中油资本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颜凡清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中油资本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7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超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中油资本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1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2)审计收费: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548万元(其中财报审计费用43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10万元),聘期1年,较2024年度费用下降4.9%。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8月1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同意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执业情况良好,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8月1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会议,同意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9日(周二)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9:15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四层会议室

(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周二)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示:(1)上述1、2、3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2)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周五)

(二)现场会议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5年8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到现场登记地点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代表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现场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石油金融大厦B座22层

2.邮编:100033

3.电话:010-89025697

4.联系人:王云岗

5.电子邮箱:zyzb@cnpc.com.cn

6.传真:010-89025555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17;投票简称:中油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表决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注:1.每个非累积投票议案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

2.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4.委托人持股性质指:国家持股,国有法人持股,境内一般法人持股,境内自然人持股,境外法人持股,境外自然人持股,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关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年大健康、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健康”)合计提供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株洲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美年”)分别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以下简称“湖南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美年”)提供最高债权余额人民币1,4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慈铭奥亚医院(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奥亚”)、杭州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美年”)、上海美锦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锦”)、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南京”)分别提供融资本金人民币797.38万元、436.09万元、557.34万元、489.84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被担保方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本次公司从上海美年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未使用的共同担保额度中分别调剂不超过人民币489.84万元、人民币615万元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其他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91,258.6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1,748.44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815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美年大健康、上海美年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提供的共同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8,841.4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7,536.56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杭州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胥志强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赣东大道1998号6#C栋3-4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企业管理咨询,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体育健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杭州美年100%股权,杭州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杭州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087,816.83	56,512,624.82
负债总额	43,824,967.14	40,051,783.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1,285,609.83	27,199,075.88
净资产	17,262,849.69	16,460,840.91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51,510.11	35,176,404.39
利润总额	1,078,285.52	6,302,255.88
净利润	802,008.78	3,143,813.83

2、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张成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91号院1号楼-1至5层101三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89.16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直接和间接持有慈铭健康100%股权,慈铭健康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慈铭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3,292,551.53	3,233,740,558.28
负债总额	2,659,667,396.11	2,919,687,236.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3,958,055.00	261,812,569.85
流动负债总额	2,107,025,320.43	2,287,892,869.26
净资产	253,625,155.42	314,053,321.61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7,038,671.37	2,142,306,606.75
利润总额	-75,229,668.84	45,095,718.97
净利润	-61,202,936.96	10,005,586.92

3、上海美锦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尚世英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818号601、601a、602、603、604、605、606、607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上海美锦100%股权,上海美锦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美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033,201.02	72,975,297.96
负债总额	94,160,433.38	85,768,841.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0,649,070.32	40,673,835.69
净资产	-20,127,232.36	-12,793,543.65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73,849.71	36,530,081.73
利润总额	-7,328,616.32	-5,025,207.56
净利润	-7,333,688.71	-8,419,746.57

4、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赵万强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街道东风路248号鸥波大厦5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分支机构经营】;药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分支机构经营】;辐射监测【分支机构经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分支机构经营】;诊所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医用口罩零售【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长沙美年100%股权,长沙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长沙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9,134,293.48	486,307,703.50
负债总额	547,091,393.42	546,762,527.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92,749,182.42	387,461,064.15
净资产	-67,957,099.94	-60,454,823.98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368,971.67	217,889,398.95
利润总额	-8,594,135.20	-28,711,060.23
净利润	-7,502,275.96	-33,047,751.67

5、慈铭奥亚医院(大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胡淑梅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滨海西路599、599-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9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慈铭奥亚100%股权,慈铭奥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慈铭奥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132,333.68	50,508,336.71
负债总额	29,452,749.41	27,582,237.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9,932,486.26	5,294,181.58
净资产	21,679,584.27	22,926,099.23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28,354.85	2,634,233.15
利润总额	-1,246,515.06	-7,462,880.25
净利润	-1,246,514.96	-7,284,770.86

6、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袁鸿杰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奥体中心南坡道下商业用房(部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服务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慈铭南京100%股权,慈铭南京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慈铭南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394,685.87	70,709,687.13
负债总额	61,724,703.57	62,245,900.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1,071,347.12	50,222,902.02
净资产	6,669,982.30	8,463,786.83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99,566.78	35,146,852.59
利润总额	-2,380,327.72	-8,715,734.91
净利润	-1,793,804.53	-7,692,077.47

7、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B203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83.8148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直接持有美年大健康100%股权,美年大健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年大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55,919,425.02	16,501,783,017.13
负债总额	9,299,526,056.10	9,410,288,391.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84,826,226.77	1,587,222,557.55
流动负债总额	7,289,793,367.17	7,444,993,257.86
净资产	6,856,393,368.92	7,091,494,625.92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5,466,711.43	8,676,436,307.43
利润总额	-235,919,534.55	532,493,152.42
净利润	-204,832,803.00	398,003,218.44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恒丰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2)“本金”指债务人办理业务时所产生的债务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贸易融资本金、银行承兑汇票项下发生的垫款、票据贴现项下所追索的汇票票款、信用证项下发生的垫款、债权人为债务人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的债务本金部分等。(3)对于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为实现债权或担保债权所得的款项,保证人同意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1)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债权人有权变更上述顺序且无需经保证人或其他主体同意,也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其他主体。

保证期间:(1)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履行期限届满日;3)“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为分期清偿的,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2、公司与北京中关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包括合同要素条款第一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2)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款项支付币种、支付方式、付款账号、用款计划、款项支付计划、支付日等),或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债权人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调整或变化且适用于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准利率调整等)而使主债权内容产生变更的,未加重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同意对于变更后的主合同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债权人无需另行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3、公司和株洲美年与湖南银行分别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